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姚王信）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王信，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学，资产证券化方向）博士后工作经历、教育部公派海外访问学者研究经历。现任职于安徽大学商学院，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或参著学术著作8部、教材1部、译著1部，主持国家项目2项。现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研究员、北京联合大学客座教授、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会次数
姚王信	6	6	0	0	3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已投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王信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2025年度主持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确保审计报告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本人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确保年报的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本人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及评估。2025年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累计现场办公时间为15天，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能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王绍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应职务；2025年12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姚王信）》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姚王信

2026年4月16日